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73號6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代表發行股份總數162,956,80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86,508,187股(已扣除依公司法180條規定無表決權股數7,799,443股)之87.37%。

出席董事：洪敏夫(代表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懿偉(代表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莊育德(代表有力投資有限公司)

簡吉典(代表有力投資有限公司)

出席獨立董事：黃則仁、林文芳

出席監察人：顏國隆

財團法人金沙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正元

列席：明理法律事務所 葛百鈴 律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 會計師

主席：洪敏夫董事長

記錄：石淑瑛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9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109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109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竣，除送請監察人審查外，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40頁。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投票表決結果 | 佔總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 162,855,693 權 |
| 反對權數 | 30,684 權 |
| 無效權數 | 0 權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70,431 權 |
|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162,956,808 權 |
| 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93% |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9年度稅後純益為204,629,351元，擬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36,015,340元，配發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7元，即每千股配發70股，及盈餘97,153,815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5元，經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股利分派基準日。
- 二、109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投票表決結果 | 佔總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 162,856,788 權 |
| 反對權數 | 30,686 權 |
| 無效權數 | 0 權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69,334 權 |
|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162,956,808 權 |
| 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9.93% | |

五、討論事項

補充說明：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7月23日召開，有關本次股東會修訂相關辦法之條文，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修訂日期皆修正為110年7月23日。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109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普通股股票股利136,015,340元轉增資，計發行新股13,601,534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經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配股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7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壹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四、嗣後如本公司於增資基準日前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五、本增資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致有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投票表決結果 | 佔總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 162,855,676 權 |
| 反對權數 | 31,812 權 |
| 無效權數 | 0 權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69,320 權 |
|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162,956,808 權 |
| 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9.93% |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訂，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 <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前項董事名額中， <u>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1 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
| 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報酬，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廿一條： 董事之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報酬，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
| 第廿二條： 監察人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廿二條：刪除 | |
|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11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6 月 1 日...第 20 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第 21 次修正於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22 次修正於 109 年 5 月 28 日。 |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11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6 月 1 日...第 20 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第 21 次修正於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22 次修正於 109 年 5 月 28 日，第 23 次修正於 110 年 7 月 23 日。 | |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投票表決結果 | 佔總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 162,856,777 權 |
| 反對權數 | 30,699 權 |
| 無效權數 | 0 權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69,332 權 |
|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162,956,808 權 |
| 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93% |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 <p>配合修正 為提升公司治理維護股東權益</p> |
| <p>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p> | <p>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u>如有選舉時，宣布結果應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 <p>配合修正 為提升公司治理維護股東權益</p> |
| <p>二十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79 年 6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30 日。</p> | <p>二十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79 年 6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30 日，<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u></p> | |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投票表決結果 | 佔總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 162,856,765 權 |
| 反對權數 | 30,711 權 |
| 無效權數 | 0 權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69,332 權 |
|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162,956,808 權 |
| 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93% |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p> |
|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p>一、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一、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修正 |
| <p>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9 日。第 1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第 2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第 3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4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第 5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第 6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第 7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第 8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p> | <p>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p> <p>一、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9 日。第 1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第 2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第 3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4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第 5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第 6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第 7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第 8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第 9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p>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投票表決結果 | 佔總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 162,856,771 權 |
| 反對權數 | 30,704 權 |
| 無效權數 | 0 權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69,333 權 |
|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162,956,808 權 |
| 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93% |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對外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對外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其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對外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u>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其金額在參億元以下(含)，得授權董事長先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u>，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明訂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p> |
|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p>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報告於董事會。</p> <p>六、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時，本公司不得再對其新增背書保證金額，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報告於董事會。</p> <p>六、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時，本公司不得再對其新增背書保證金額，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 |
|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p> |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p> | <p>主要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p>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 <p>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 |
|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7 日，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p> |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或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7 日，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p> | <p>依規定審計委員會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及酌作文字調整。</p>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便經辦與權責單位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財務部每年仍應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財務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呈簽貸放款。 本公司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p> | <p>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便經辦與權責單位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財務部每年仍應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財務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呈簽貸放款。 本公司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p> | <p>依規定審計委員會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及酌作文字調整。</p>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 <p>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 |
| <p>第十四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 <p>第十四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 |
| <p>第十六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三、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7 日，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p> | <p>第十六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7 日，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p> |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月9日，第4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1日，第5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23日。 | |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投票表決結果 | 佔總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 162,854,847 權 |
| 反對權數 | 31,536 權 |
| 無效權數 | 0 權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70,425 權 |
|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162,956,808 權 |
| 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9.93% | |

六、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十二屆全面改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7至9人(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二、本案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1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選任9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於本次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就任，任期3年，自民國110年5月27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6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解任。
- 三、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簡歷，請參閱本手冊第70頁。

補充說明：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7月23日召開，惟改選新任董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故新任董事任期自110年7月23日起至113年7月22日止。

選舉結果：

| 身分 |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 姓名 | 當選權數 |
|------|----------------|-------------------|---------------|
| 董事 | 68210 | 洪敏夫(代表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57,452,805 權 |
| 董事 | 68210 | 林懿偉(代表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51,885,200 權 |
| 董事 | 70403 | 莊育德(代表有力投資有限公司) | 248,829,651 權 |
| 董事 | 70403 | 簡吉典(代表有力投資有限公司) | 247,456,904 權 |
| 董事 | 32 | 陳聰仁 | 246,176,870 權 |
| 董事 | 67073 | 財團法人金沙文教基金會 | 207,903,322 權 |
| 獨立董事 | N120030XXX | 黃則仁 | 2,090,817 權 |
| 獨立董事 | H120001XXX | 林文芳 | 2,013,522 權 |
| 獨立董事 | A100699XXX | 吳振榮 | 1,780,839 權 |

七、其他議案

案由：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提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 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 職 稱 | 姓 名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範圍 |
|------|-------------------|--|
| 董 事 | 洪敏夫(代表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讚商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董 事 | 林懿偉(代表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創意文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董 事 | 莊育德(代表有力投資有限公司) | 行政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品質查核委員 王正源建築師事務所顧問 |
| 董 事 | 簡吉典(代表有力投資有限公司) | 無 |
| 董 事 | 財團法人金沙文教基金會 | 無 |
| 董 事 | 陳聰仁 | 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
| 獨立董事 | 黃則仁 | 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 林文芳 | 川普森企業有限公司副總 |
| 獨立董事 | 吳振榮 | 無 |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投票表決結果 | 佔總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 162,830,591 權 |
| 反對權數 | 30,994 權 |
| 無效權數 | 0 權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95,223 權 |
|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162,956,808 權 |
| 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9.92% | |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10 點 0 分)

主席：洪敏夫



記錄：石淑瑛

